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 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，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，加强两国文化交流和合作，根据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第十条规定，特签署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第一条 文化艺术

1. 中方于一九九七年派一三至五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赞。
2. 赞方于一九九六年派一三至五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华。
3. 中方派一十至十五人的艺术团访赞演出。
4. 赞方派一十至十五人的艺术团访华演出。
5. 中方在赞举办艺术展览，随展一至二人。
6. 赞方在华举办艺术展览，随展一至二人。

第二条 教 育

1. 双方鼓励两国在教育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第三条 体育、青年和少儿发展

2. 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、青年和少儿发展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第四条 新闻、出版、广播、电影、电视

1. 双方鼓励两国在新闻和出版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2.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、电影、电视等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第五条 文物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

1.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物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2.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3.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4. 双方鼓励两国档案部门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第六条 费用

1. 本执行计划各项目中的互访人员，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在其本国的食宿、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。

2. 本执行计划中相互举办的展览，由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本国的运输、场地安排、宣传和展品安全所需费用。

3. 本执行计划中双方互派的艺术团，由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往返国际运费，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的有关费用。

第七条 其他规定

1.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新闻和体育等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。

2.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。

3. 在执行本计划的过程中，如需增减项目或出现任何问题，应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。

4.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在卢萨卡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刘德有

(签字)

赞比亚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曼贾塔

(签字)